

談 方 志

—— 貴州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 ——

貴州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孟筑敏
封面设计 徐 宾
封面题字 冯济泉
技术设计 薛 楠

方 志 丛 谈

史继忠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贵阳市延安中路5号)

贵阳信誉印刷包装厂 贵州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25印张 130千字

1985年2月第1版 1985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

书号 11115·74 定价 0.90元

前 言

自1983年12月贵州省地方志工作会议召开以来，全省修志形势蓬勃发展，出现了一派欣欣向荣的景况，省级各有关部门及各地州、市、县陆续建立了修志机构，积极开展工作。为了适应修志工作的需要，加强方志理论的研究，贵州省志编纂委员会组织编写了有关地方志的参考书。现出版史继忠同志所著《方志丛谈》一书，着重讨论修志中的若干实际问题，可供各地修志人员参考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四年五月五日

自 序

我国的方志，源远流长，浩如烟海，绵延二千余年，成书八千余部，是我国文化宝库中的一大珍品。方志在我国盛行主要有三个原因：一、方志是“一代致用之书”，是“辅治之书”，是“官吏之资鉴”，它有“察国情”，“别疆域”，“记风土”，“稽物产”，“显治绩”，“裨教化”，“存故事”，鉴往知来等作用，是为了治理地方而编修的官书。因此，历代政府都提倡修志，由地方官吏主持编修，直接为当时的政治服务。二、我国地大物博，人口众多，民族复杂，各地情况殊异，施政必须“因地制宜”，“因人制宜”，“因时制宜”，所以不能没有记载各地情况的书。于是遍修方志，“读志察情”。三、我国封建时代长期推行流官制度，官有先后，政有得失，官去而迹在，人去而事留。有了方志，既便于考核官吏政绩，又便于新旧交接。新官上任，下车伊始。最要紧的就是查阅方志。清代新知县上任须举行三十二项“莅任初规”，其中第三项便是“览志书”。

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地方志的编写与研究。1941年，《中共中央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指出：“收集县志、府志、省志、家谱，加以研究。”1958年，毛主席在成都会议上倡议修志。同年8月，周总理指示要系统整理县志，做到“古为今用”。1980年，中央发出16号文件，要求各地“研究档案内容，汇编档案史料，参加编史修志”。同年4月，胡乔木同志

在重建中国史学会代表大会上说：“过去，一个县有县志，一个府有府志，一个省有省志。我们国家有这个修地方志的历史传统……可是，目前我国在这方面还处于停顿状态。我们要大声疾呼，予以提倡”。1981年7月，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在太原成立，揭开了编写社会主义新方志的帷幕。自此以后，修志工作进展迅速，在短短的两三年内，已有十八个省（自治区）、一百零四个市、八十一个地区、一千零九十四个县建立了修志机构，很快即将遍及全国。

随着修志事业的发展，方志学理论应运而生。明代以前的方志学理论，多是一鳞半爪，漫无体系。明末清初，顾炎武将他所总结的修志要旨写入《管平二州史事序》中，在方志学的发展上起了承先启后的作用，为乾、嘉时期方志学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清一代，学者辈出，他们在方志学的领域内著书立说，自立门户，争鸣竞放，各有建树。乾、嘉之际，章学诚集方志学之大成，建立了方志学体系，著有《方志辨体》、《方志立三书议》、《州县请立志科议》、

《修志十议》等文，言皆精要，理皆透辟，实为方志学的一大泰斗。民国年间，留心于方志学的不乏其人，立论颇多新颖。梁启超的《清代学者整理旧学之总成绩》、王葆心的《方志学发微》、黎锦熙的《方志今议》、傅振伦的《中国方志学通论》、李泰棻的《方志学》、邬庆时的《方志序例》、寿鹏飞的《方志通义》、甘云鹏的《方志商榷》等，均有一定参考价值。近年来，方志学的研究成为历史上最兴盛的时期，许多专家、学者及广大修志工作者纷纷著文，探讨理论和实际问题，并出版了刘光禄的《中国方志学概要》、来新夏主编的《方志学概论》、黄苇的《方志论丛》等专著。

一九八一年冬，我撰写了《方志浅谈》一文，在《贵州文史丛刊》一九八二年第一、二期连续刊登。不久，安徽、山东等省陆续转载。继后，我参加了贵州省、贵阳市的修志工作，接触到若干具体问题，于是产生了另著一书的动机。现将《方志丛谈》一书奉献给读者。

《方志丛谈》不是一本“概要”或“概论”性质的书，它针对当前修志工作中存在的若干问题，提出了二十一个题目，依题作文，立意发挥，形式比较自由，长短不拘，每文三五千字或万字不等，以足言为度。《丛谈》虽由数篇短文组成，但有内在的联系，实则是一本有关方志编纂学的书。我写《丛谈》的原则是：一、力图以马列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方志学的理论为基础，解决修志实践中的具体问题，不作空泛议论；二、别人谈得详细的我只略谈而已，别人少谈的我则详谈，尽量求深；三、对学界的各种学说见解不持门户之见，取其有益，兼收并蓄自成体系。

史继忠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于贵阳

目 录

一、谈史志	(1)
二、谈特征	(8)
三、谈创新	(17)
四、谈严谨	(26)
五、谈直书	(34)
六、谈博约	(42)
七、谈真伪	(50)
八、谈体例	(58)
九、谈纲目	(67)
十、谈断限	(74)
十一、谈详略	(81)
十二、谈经纬	(88)
十三、谈文辞	(95)
十四、省志的编写	(100)
十五、县志的编写	(109)
十六、市志的编写	(117)
十七、《大事记》的编写	(126)
十八、《地理志》的编写	(141)
十九、《人物志》的编写	(153)
二十、《民族志》的编写	(171)
二十一、专业志的编写	(186)

一、谈 史 志

编修方志，辨体为先。若不先行辨体，史、志概念含混不清，“志”的定义难明，不唯着笔毫无把握，举棋不定，左右为难，而且下笔即错，似史非史，似志非志，自然无法入卷。

史、志关系之争，由来已久，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互相争执的意见有三种：一种意见认为，志与史截然不同，志有志体，史有史裁，内容、形式各不相睥，两者长期并驾而不相混，“地方志决不同于地方史”；另一种意见认为，志即是史，“志为史裁”，“志乃史体”，“一方之志”就是“一方之史”，地方志即地方史；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志出之于史而别于史，志乃“史之支派”、

“史之一隅”、“史之羽翼”，它是史学中比较独特的一种。平心而论，史和志，既相联系，又相区别，它们之间存在着共性，但又各具个性，忽略它们的联系而强调区别，势必要将史、志割裂；反之，只言共性而不言个性，则又难免混淆史、志界线。如果各执一端，把问题绝对化，结果只能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纠缠不清。事实上，史和志之间存在着辩证的关系，它们同源而不同体，相类而不同，既不能将它们截然分开，在它们之间划出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也不可将它们混为一谈，抹杀两者实际存在的界限。

史志关系相当微妙，要害在于充分认识它们的异同，即史学和方志学的关系，史书与志书的关系。说得更明确一点，主要是区别写史和修志在方法上的异同。

史和志本来就存在着许多割不断的联系，它们同源异流，必然有其共通之处。首先，任何事物都有它们发生、发展的过程，人类社会是如此，自然界也是如此。如果我们把研究事物发展过程的科学称之为历史的话，那么，历史就应当包括人类社会史和自然发展史两大部类。方志既然囊括了一个地区自然和社会的古往今来，那么在广泛的意义上讲，当然也应当纳入历史的范畴，成为史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次，史学研究的对象是人类的社会活动，而方志同样是以记述人类的社会活动为中心，在这点上，两者并没有本质的差别。其三，在修志的方法上，尽管有若干不同于写史的地方，但其基本的原则、手段仍然以治史的方法为其指归。本书所拟“十三谈”莫不关系史法，离开了史法而言修志，只能是空谈。其四，志书所采用的序、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皆导源于史书，可以说是综合了多种史书的体裁而成，虽然在运用上与史书有区别，但无非是大同小异，安排和结构不同罢了。其五，史和志一脉相通，互相为用，志为史积累资料，史以志为基础，史运用志提供的资料约取成书，志则补充史书记载之不足，相辅相成，形影不离。因此，（嘉靖）《汉阳府志序》说：“志者史之积，史者志之成。”志为史之要删，史为志之约取。

然而，史和志毕竟是有区别的，犹如小说、诗歌、戏剧、散文等皆属于文学的范畴，但彼此间颇有差异，各有各的领域，各有各的特点。因此，在讨论史、志关系的时候，如不

划清史、志界线，方志就会丧失它自身的独特性，甚至被地方史全部吞噬。志和史的差别是客观存在的，谭其骧先生在《地方史志不可偏废，旧志资料不可轻信》一文中指出了三个相异点。他说：其一，地方史主要记述一个地区的过去，志主要记载现状，虽然有时要追溯过去，但以现状为主。其二，史主要是记述一个地方几千年来人类社会的活动，只有这一时期自然界发生的重大变化（如地震、大水、大旱）才为提及，志则不然，至少应该自然与社会双方并重；记社会条件的方法，二者也有区别，史以大事为主要线索，体裁接近纪事本末，志则是分门别类的记载，属于志书体。其三，史的记载主要是依靠史料，辅以考古调查、发掘和采访，地方志以现状为主，主要依靠调查；地方史一般说史学工作者可以担负起来，地方志需要有经济学者、社会学者、史学工作者，自然方面主要靠地学工作者。”傅振伦先生的说法与此不同，他在《中国方志学》一书中提出了四个不同点：“一是史记善恶，志重表扬，二是方志详记一方之事，特别是详今略古，与史书平均叙述不同，三是史记古人，志兼今古，四是志贵详细，史存大体，一详一略，互相见异。”以上二家之说不同，各有见地，笔者虽有不同看法，但却从他们的意见中得到了不少启发，打开了思路。在此基础之上，将史、志在本质上的区别归纳为五点：一是在内容上有偏全广狭之不同；二是在体例上有主纵主横之不同；三是在记述上有古今侧重之不同；四是在取材上有详略精粗之不同；五是在方法上有重“论”和重“记”之不同。现分别叙述如次：

方志的内容非常广泛，它是一个地区自然与社会各方面

情况的综合记录，是“一方之全书”。黎锦熙在《方志今议》中说，方志是“史、地两性兼而有之；唯是兼而未合，混而未融”，是“地志之历史化”，“历史之地志化”，并非单纯记载地方历史之书。史书则不然，它们大都偏重于社会生活的一些方面。比方说，国史或地方史大都偏重于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民族史偏重于各民族的源流、演变、发展及民族关系；文学史偏重于文学发展过程；科技史偏重于科学技术的发明创造；工业史、农业史、交通史、贸易史等则只记某一生产部门的历史。它们的研究对象都只是人类社会活动的一部分，充其量是研究整个人类社会。至于自然界的變化一般都很少全面涉及，不可能象方志那样包罗万象，面面俱到。相形之下，两者在偏全广狭之间各有不同。志书内容广博，史书较为精专；志书力求其全，史书却有所偏。

志书与史书在体例上的差别，大致可以用“史体纵看，志体横看”一语来作概括。一般说来，史主纵线，志主横断。在这里，纵与横只有主次之别，而不要夸大为史有纵无横、志有横无纵。所谓“主纵线”，是指按年代编次，鱼贯而下，贯穿古今，彰明前因后果。所谓“主横断”，是指按事类分篇，诸事平列，显其剖面，展现社会全貌。史书以纵线叙述为主，从古到今联贯诸事，然而，在必要的时候，却又将诸事平列而作辅助，如《史记》在“本纪”之外又有“八书”，《汉书》在“本纪”之外又有“十志”。志书以横断叙述为主，分门别类各述其事，然而，在横列的门类之中，每事皆具本末，横中有纵。

详近略远，史、志同然，不唯方志独有，然而，史书和志书的下限毕竟有相当的距离，因而它们所要详的“近”并

非同一概念。一般说来，史书的任务在于追述往事，即使是现代史也是在某一历史阶段过去之后才进行编修，当代人修当代史的事是绝少的。可是，方志却以记录和保存当代资料为主，追述往事主要是为了更好地说明当代之事。因此，

“隔代修史、当代修志”便成为一种惯例。如果修志不重当今而重远古，沾沾于蠹鱼丛里，埋头于故纸堆中，不调查现状，不研究现实，那么，即使志书修成，也犹如马后一炮，对当前社会无济于事。因此黎锦熙强调说：“须知检寻方志，自有所需，其意并非读史，尤非读断代史也。”

史、志在取材上有详略粗细之不同。史取精要，存其大体，不以琐细为尚，而以推明大道为本。志则不然，“志之为体，当详于史”，省、市、县志渐次加详，详则细腻，纤细入微，不以事物的梗概为满足，而以具体的情节为目标。史提其纲，志显其目；史书勾勒轮廓，志书刻绘细部。显微阐幽，详史之略。《方志今议》说：“方志固为‘地方之历史’，然全国民族之荣瘁隆污，史家笼统抽象之谈，须待此而征实、而灼知；本乎史而定施政教之方针，亦待此而后能备纤悉周到之方案，而后能谋部分具体之实践。”按照他的说法，史书应当“大刀阔斧”，志书应当“细缕密针”，史家可以“活剥生吞”，而志家必须“浅斟细嚼”，把史书所提到的事物一一具体化于地方，使之不流于空泛。

作史修志在方法上最大的不同在于论与记各有所偏。史书偏重于论，志书偏重于记。章学诚认为史家之书有“著作之史”与“纂辑之史”之分。著作之史要求作者从大量资料中提炼出某些观点和论断，并围绕着论点阐发道理、叙述史实。在这里，“论”是全书的主心骨，而“记”则受“论”

的支配。纂辑之史与此不同，它要求尽量保存资料的原始性，按照科学的方法加以编排、整理。书中虽然也体现了某种观点和倾向，但乃以资料为主，不作长篇大论。大凡史书属著作之史，重在立论，欲求“来者之兴起”、“知来拟神”，以为后世龟鉴；而志书则属纂辑之史，重在记录，欲求“往事之不忘”，“藏往似智”，以供人们查考。当然，史也要记载史实，志也要有所论述，但史以论述为主，志以记事为主。史若平铺直叙，主线必不分明，论点反而分散；反之，志若高谈阔论，材料必难周全，史实反多遗漏。读者不想知的事满纸，读者欲查之事缺失，不能起到提供资料的作用。

史与志的联系是客观存在的，所以不容人为地在它们之间筑起一道万里长城，使之截然分开，但是，史与志的区别也是客观存在的，不加区别地将两者混同起来就必然取消方志的特点。因此，看待史、志关系问题非用辩证的方法不可，要在共性中寻个性，要在个性中求共性。上述五个区别点，一般说来，只具有相对的意义，即史和志在这五个方面各有侧重，并非史有此而志无，志有此则史无，倘若走了极端，势必就要钻进牛角尖而不能自拔。比方说，史写社会的某一方面，但有时也涉及自然，如史书中大都有天文、地理等篇；史书以编年为主，但同时也有“书”、“志”之类，而志书虽以门类为主，却也兼有编年；志侧重现代和当代，但史书中也有现代史之类著述。诸如此类，不胜枚举。史、志之间的微妙关系，前人深有所感，清代方志学家纪昀对此颇有认识，他说：“志以史为根柢而不能全用史，与史相出入而不离乎史。”意思是说，志属史的范畴，应当“以史为

根柢”，但它又不同于史书，不能用寻常写史的方法来修志，因此“不能全用史”。尽管史与志有区别而相出入，但志归根结底还是离不开史，此即所谓“不合史法则陋，全用史法则僭”。质言之，志出之于史而别于史，它是史学中的一个特殊的部分，是史学中的一个专门学科。

史、志关系的讨论，不但可以加深我们对于方志内容、体例、记述、取材及方法的理解，从而更好地掌握修志方法，而且从理论上认清了方志的本质，为讨论方志编纂的若干具体问题奠定了理论基础，成为编纂理论的基本出发点。

二、谈 特 征

科学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矛盾特殊性，即各门学科的特殊规律。要知方志为何物，首先必须了解它的特征。

关于方志的特征，以往的方志学家始终没有明确而全面地提出，学者朱士嘉先生首先提出这个问题，他在《中国地方志浅说》一文中指出：“地方志有四个特征：区域性、连续性、广泛性、可靠性。”来新夏同志主编的《方志学概论》从其说。我在一九八二年所写的《方志浅谈》一文中讨论了这个问题，当时我认为方志具有地区性、时代性、资料性、可靠性和综合性五个特点，这个说法与朱说有三点不同：一是增加了资料性，二是改“连续性”为“时代性”；三是改“广泛性”为“综合性”。嗣后，我反复琢磨，似觉“可靠性”一条不能成立，因为：第一、任何科学都要求可靠，不独为方志特有；第二、历史上存在的方志并不都很可靠，不可靠的也不少；第三、资料本身就要求可靠，不如将“可靠性”归并在“资料性”中。基于以上三点，我取消了可靠性这一特征，在本文中只提四个特征，即地方性、时代性、资料性、综合性。“地方性”与“地区性”或“区域性”在原则上并无多大区别，但用“地方性”比较通俗一些；“综合性”与“广泛性”虽有相通之处，但“广泛”二字似乎有点

无边无际，于是取“方志是一方自然和社会、历史和现状的综合性文献”这一定义中的“综合”二字来作表述；至于改“连续性”为“时代性”则另有一番考虑，朱先生所说的“连续性”是指“某一种志书创修后，每隔多少年续修一次”，续修虽是方志常见的现象，但是，如果未曾续修则不合此说。因此，无论志书续修或不续修，它总是某一时代的产物，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所以，我提为“时代性”。

地方性，亦称地区性或区域性，它有两层含义：一是有特定的空间范围，二是有鲜明的地方色彩。任何方志都以某一特定的空间为记事范围，所以，地方性是方志在空间方面的重要特征。方志既是地方性的文献，所以，无论记人、记事、记物都不能脱离本乡本土，凡是有关本地区的人和事都应载入，凡是与本地区毫不相干的人和事概不入志，此即所谓“志笔不能越境而书”。如果志笔越过境界，“借人才于异地”，以为桑梓生色，“侈景物于一方”以夸形势，方志就会失去地方性的特点。方志记事范围的大小，主要取决于当时的行政区划，省有省志，市有市志，县有县志，每一志都有自己的记事范围，一切都以地点为转移，事事紧扣地方，“审名以纪地”、“据地以书人”，反映“一方之情”。方志之所以必要，是因为“风俗以南北而异”，各地情况互不相同，不能没有记载各地情况的书。大而言之，内地与边疆、北国与江南、平原与山地、沿海与内陆、城市与农村、农区与牧区、汉族地区与少数民族地区都有不同；小而言之，每一个地区都有自己的特点，几乎不可能找到两个完全相同的地方。因此，历史赋予了方志地方性的特征。方志的能事就在于反映地方特色，范成大《吴郡志》突出了苏州古城“池

馆林泉号称吴中第一”的特点；（乾隆）《永清县志》详载了女真族贾氏汉化的过程；（乾隆）《丰润县志》着重介绍了当地的桃花针、丰腴、麦笠和纓酒；《黔书》着力于贵州的少数民族风物；《遵义府志》则记载了山东柞蚕传入后遵义府绸发展的盛况。这些方志都注目于当地有标志性的事物，写出了与众不同的地方。每个地方都有它的特点，比方说，四川是“天府之国”，湖北是“千湖之国”，江浙是“鱼米之乡”，西藏是“世界屋脊”，北京是历史古都，上海是工商都会，杭州以西子湖著名，桂林以阳朔风景取胜，鞍山号称“钢都”，抚顺号称“煤都”，自贡号称“盐都”，景德镇号称“瓷都”，如此等等。因此，一部好的志书，必须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和浓郁的乡土气息，读了以后，使人感到身临其境，格外亲切。倘若方志没有地方色彩，千篇一律，可以移甲作乙，也可以移乙作甲，观者索然，岂不多余？要体现方志的特点，最要紧的有三点：一是能见全貌；二是详独略同；三是因事定制。地区间的差异是客观存在的，但是，它的特点是由多种因素结合而成，绝非几种特产或数处胜景就能概括无遗。以云南为例，它既是“动物王国”、“植物王国”、“有色金属王国”，又是“一部活的社会发展史”的多民族地区，历史上有“滇国”、“南诏国”、“大理国”，近代又是“护国之役”的发祥地，我们必须全面考察，见其全貌才能抓住地方特点。全貌既现，地区间的异同自然显现出来，在此基础上，按照“详独略同”的原则，突出相异之点，深入发掘，大书特书，写得有声有色，使见者兴起，闻者向往，乡人自豪，异客思慕，以显一方之秀，以见一地之长。至于相同之处，不妨一笔带过。对当地情况了如指